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民市监处罚〔2023〕161号

当事人:	民权县		
主体资格	证照名称:	《营业执照》	
统一社会	信用代码:		
住所: 河	南省商丘市		
经营者:			
身份证号	石山。		1

2023年3月12日,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的民权县

进行日常检查,发现你超市所经营的商品"秘制闹汤驴肉"商品未明码标价。我局执法人员对你超市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,要求你超市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

2023 年 3 月 22 日, 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河南省商丘市的民权县 进行日常检查,发现你超市所经营的商品"开口香"

牌"香白腐乳、"徽阜"牌"麻辣花生"仍未明码标价。

我局依法对你超市所经营的商品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行 为开展立案调查。检查、调查过程中,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,并制作现场笔录、询问笔录,期间,未对你超市采取强制措施。

上述事实,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证据一:你超市的《营业执照》、《河南省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》复印件各一份,以此证明你超市的主体资格和经营资格。

证据二: 你超市经营者 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,以此证明你超市经营者的身份情况。

证据三: 现场笔录一份, 现场照片二张, 以此证明你超市所经营的商品未明码标价。

证据四: 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,以此证明你超市所经营的商品未明码标价,我局要求你超市改正的事实。

证据五:询问笔录一份,以此证明你超市经营者对你经营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认可事实。

以上证据,均有证据提供人签名(盖章)认可。

2023年3月24日,我局对你超市下达了民权县市场监督行政处罚告知书,你超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权的要求。

本局认为,你超市所经营的商品"开口香"牌"香白腐乳、"徽阜"牌"麻辣花生"未明码标价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十三条"经营者销售、收购商品和提供服务,应当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规定明码标价,注明商品的品名、产地、规格、等级、计价单位、价格或者服务的项目、收费标准等有关情况。"的规定,已构成经营的商品未明码标价的违法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: "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,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

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"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第四十二条"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,责令改正,没收违法所得,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。"的规定,本局决定责令你超市限期改正违法行为:按规定对经营销售的商品明码标价,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处人民币贰仟元整(2000元)罚款,上缴财政。

你超市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将罚没款缴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财政资金专户(820056101421000677)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,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,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超市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你超市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 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或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申请复议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民权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>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4 月 04 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市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五份,一份送达,一份入卷,一份归档,两份留存。